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本单位办公地址是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4号地。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丰顺县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丰顺县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丰顺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工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工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

和工业产业转移园区开发建设的各项决策和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贯彻执行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和工业产业转移园区开发建设的各项决策和有关规定；依法拟订和公布开发区和工业产业转移园区行政管理规定；依法拟订开发区和工业产业转移园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发区和工业产业转移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具体工作；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投资者在开发区和工业产业转移园区内的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开发区和工业产业转移园区的进出口计划和业务；负责做好开发区和工业产业转移园区土地征用审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发证的有关初审工作和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和工业产业转移园区内建设工程报建审核、施工监督工作；负责办理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等初审方面的管理事项；参与开发区和工业转移园区内公共服务建设；指导企业生产和发展的管理；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开发区机关支部，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党支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和国家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以及战斗堡垒作用，促进单位事业发展。

根据单位职能要求设立下属事业单位党群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统筹园区企业党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 （一）组织党员和本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
-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
- （四）定期召开“党建+业务”培训，以党建引领业务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 （三）强化党组织政治把关功能，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党组织须参与决策。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二）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三）核准本单位章程草案，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开展业务

活动;

(四) 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六)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七)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工委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

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加强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行政负责人为主任，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组织管理程序，主任由丰顺县人民政府任免。

（二）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包括：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一般为主任。主任变动将及时变更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

规则：根据有关机构编制方案，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置两个下属事业单位：丰顺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中心和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党群服务中心，内设5个股室：办公室、规划建设股、社会事务管理股、园区管理股、经济发展股。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一切业务指导和支持等基本服务的权利；

（二）享有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配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管理；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丰顺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办法》、《丰顺县工业园区入园企业（项目）及其投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接受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指导监督入园企业积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引导企业贯彻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

（三）制定实施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承接项目入园的相关工作；

（四）协助企业申请办理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

（五）负责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六）负责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企业有关统计工作；

（七）负责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培养、职业技术教育、劳动就业管理、社会保障、新技术新工艺引进和应用、科研知识产权等各项管理工作；

（八）配合、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展工作；

（九）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预算，完整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为：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

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

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党工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自举办单位核准之日起生效，公布之日施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 年 5 月 9 日

